

合同登记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统一确权调查及建库服务（二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322-HRJS-G2022-0015

甲 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成交通知书及公开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经双方签字同意的补充协议、人员及设备到位承诺书。

###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内容：统一确权调查及建库服务（二标段）

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开始至完成主体工作，

可根据省厅、市局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 3. 项目范围和工作量

序号	单位	河流	长度 (公里)	金额 (元)	备注
1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高庄大沟	6.65	440000	
		高彭庄大沟	5.90		
		赵楼大沟	6.40		
		梁胡大沟	6.60		
		田堤口大沟	5.50		
		王庄大沟	7.50		
		二千大沟	5.30		
		三千大沟	6.40		
		零号大沟	6.55		
2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沛河	51.00	1300000	
		杨屯河	21.00		
		丰沛运河	30.00		
		义河	16.00		
		三支沟	4.58		
		二支沟	4.56		
		一支沟	3.73		

		老顺堤河	4.40		
		老姚桥河	3.56		
		桃园大沟	3.93		
		焦刘大沟	4.30		
		一千大沟	4.61		
		郝寨大沟	4.20		
		王桥河	4.20		
		马寺大沟	4.20		
		小屯大沟	4.20		
3	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燕牌坊大沟	8.14	320000	
		四社界沟	8.20		
		沙河东顺堤	13.40		
		老鹿湾河	11.82		

4. 主要任务：项目工作内容为河流的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在国家正式出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办法》之前，配合甲方做好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登记等工作。

##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主要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省厅、市局下发的最新技术要求及建库标准，《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及建库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 三、成果要求

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以及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以上成果，均要求验收前移交给甲方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各一套，电子成果要求采用 3.5 寸硬盘保存，纸质材料要求分类装订成册。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零陆万元（小写金额：¥2,060,000.00）。

其中：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完成全部内、外业调查工作，成果经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后合格的，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5%；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经省、市验收通过或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在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所涉及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提供服务

###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乙方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乙方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 （二）技术支持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在甲方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乙方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48 小时。如遇疫情类不可控因素情况除外。

###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甲方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项目，并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同时，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壹年期的免费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 八、验收

1. 验收申请：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成果资料和清单全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以申请时提交的资料为准。

2.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上级通知、工作方案和技术要求等及本合同约定的文件为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工作技术要求有调整的，根据最新要求执行）。

## 九、交付

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和人员。
2.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完整提交给甲方并通过验收视为交付。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十一、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自身逾期交付或因自身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 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6.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沛县。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各贰份，壹份用于存档及备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沛县新城区金融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军红

联系人：胡炜

联系电话：0516-89679066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院（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江权

联系人：徐颖军

联系电话：13776687185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万达广场 D 座 3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建辉

联系人：周建辉

联系电话：13770671896

乙方：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7 号 4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强

联系人：何强

联系电话：18613081606